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調字第330號

聲請人 冠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樺

送達代收人 蘇聖閔

相對人 艾普拉斯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應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有關訴訟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聲請人之主張，兩造之爭執係因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就該法律關係，兩造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30條已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聲請人所提出該合約書影本在卷可參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

